

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

- 第1條 本辦法依優生保健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具有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資格之醫師，為得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指定醫師。
- 第3條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，應具左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
 - 二、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。
- 第4條 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，應具左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領有婦產科、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
 - 二、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、外科或泌尿科者。
- 第5條 依本辦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指定醫師，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，應於手術前及手術後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。
- 第6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醫師法或醫療法醫師執業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領有優生保健醫師證書者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，其所領優生保健醫師證書遺失或損壞時，停止補發或換發。
- 前項領有優生保健醫師證書之醫師，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註銷其優生保健醫師證書：

一、停業或歇業者。

二、受停業或撤銷執業執照處分者。

三、所領證書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優生保健醫師證書，而執業科別變更登記為婦產科以外者。

四、所領證書為施行輸精卵管結紮手術優生保健醫師證書，而執業科別變更登記為婦產科、外科或泌尿科以外者。

因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被註銷優生保健醫師證書者，如其具有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第一款資格，或前項各款註銷之原因消滅後，其具有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者，仍得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